



Peijia Medical Limited

沛嘉醫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6)

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沛嘉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

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如未

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或(如未

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中田巷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進行表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一博士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葉萍太太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葉紅女士 (iv)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喻志雲博士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衛華誠先生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以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九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及採納本公司第十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第九版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		

日期： _____

簽署 (見附註4及5)： _____

附註：

1.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情況發展，並按照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有否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的原因，懇請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而不是由第三方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3.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大會通告所述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法團，本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獲授權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除非閣下及閣下代表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按下列方式以書面作出：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